

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應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議決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 二、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 三、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 四、執行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
- 五、協助、輔導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學生鑑定後之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六、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十九人，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四人。
- 二、教育行政人員一人、學校行政人員三人。
- 三、同級教師組織代表二人。
- 四、家長代表二人。
- 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二人。
- 六、相關機關(構)二人及團體代表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以續聘之。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不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辦理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派兼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於每學年至少召開兩次，分別審議年度計畫與檢討年度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得指派人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得視需要設鑑定小組。

本會得指定本會專業領域委員二人至五人辦理各類特殊教育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事項，並提本會備查。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